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892號

原告 鑫勝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勝昌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劉汶勤
訴訟代理人 黃璦瑩律師
被告 劉陳瓊瑛
吳宛真
吳富女
劉張麗貞
劉人豪
劉鈞嘉
劉人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。茲因有囑託歸仁地政事務所就該所：①民國75年1月29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所二丈字第573號土地複丈成果圖、②109.03.04法囑土地字9100號複丈成果圖套繪以確定相關建物位置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命兩造補提以下證據：

一、被告就提出之70.04.13、71.05.10航照圖，應提出如被告以相片印製之文件（非卷附之影本）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資料

(一)就廠房坐落土地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資料（自取得前之陳偉先至今）。

(二)原告於99.01.01與陳偉先租賃契約所載之租用後方通道位置。

三、請兩造確認就本件土地，陳偉先與被告間除以下訴訟案件外，是否尚有其他案件。

(一)本院74年度訴字第1736號。

01 (二)本院75年度訴字第211號。

02 (三)本院75年度訴字第2658號（南高75年度上易字第960號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芳